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陳立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陳立波先生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林倫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酌情考慮並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及第5項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參考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共有5,627,303,090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時發行最多1,125,460,618股股份，佔5,627,303,090股已發行股份之20%。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送達股東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陳立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須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本集團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規定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立波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畢業，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15年及擔任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並為其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時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出任董事會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陳先生於中國財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有卓越之成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1,44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授出購股權，授權陳先生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20,000,000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重選陳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馬先生」)

馬世民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CBE)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 非執行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馬先生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他曾擔任 Essar Energy Pl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國上市公司。彼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上市地位由長和取代(股份代號：0001))、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於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更名為 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更名為 Glencore Xstrata Plc，股份代號：805) 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 (先前於加拿大上市) 之獨立董事及 Vodafone Group Plc (於英國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馬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5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獲簡博士授出購股權，授權馬先生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5,000,000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重選馬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

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及法律援助局之成員。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以及在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林博士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亞洲區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USCS)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9)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各自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SWH) 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AU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ADAM) (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 Vietnam Equity Holding (股份代號：3MS) (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博士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博士的酬金定為每年 50,000 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博士授出購股權，授權林博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認購 10,000,000 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就重選林博士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重選林博士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627,303,090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於截至下列時間最早者之期間內：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日期，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62,730,309股股份，佔5,627,303,090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法律上可動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賬目財務狀況中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維持得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1.740	1.560
六月	1.670	1.440
七月	1.500	1.230
八月	1.590	1.150
九月	1.480	1.190
十月	1.420	1.190
十一月	1.370	1.200
十二月	1.470	1.1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90	1.290
二月	1.530	1.220
三月	1.370	1.15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20	1.110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已獲批准，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打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守則第32條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本公司之綜合控制權及可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簡博士於3,929,272,8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7.58%。董事並無發現守則第26條下該上升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所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所購回其自有股份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8,000	1.20	1.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282,000	1.20	1.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2,180,000	1.20	1.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4,130,000	1.24	1.20
	<u>8,750,000</u>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者) 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所有均為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